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

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公司办公研发大楼四楼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选举黄琼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选举钱元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选举朱亦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选举毕功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选举朱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选举汪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选举李鹏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1《选举汪丽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4.02《选举阮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二) 议案表决及披露情况

1、上述第 1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琼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钱元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亦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3.01	《选举毕功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朱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汪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鹏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汪丽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阮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13：00 - 16：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 230088

电话: 0551-68560860

传真: 0551-68560800

联系人: 杨应林

七、备查文件

1、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国风塑业监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深圳 A 股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琼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2.02	《选举钱元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2.03	《选举朱亦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3.01	《选举毕功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3.02	《选举朱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3.03	《选举汪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3.04	《选举李鹏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汪丽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票	
4.02	《选举阮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票	

附注：1、非累积投票提，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859”，投票简称为“国风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 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